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摘 要	1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
一、	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基本情况	4
(一)	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4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9
(三)	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10
(四)	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11
(五)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11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11
(一)	投入	12
(二)	过程	13
(三)	产出	13
(四)	效果	14
三、	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14
(一)	绩效自评目的	14
(二)	绩效自评依据	14
(三)	绩效自评内容	15
(四)	绩效自评原则	15
(五)	绩效自评方法	16
(六)	绩效自评过程	16
四、	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17
(一)	投入	18
(二)	过程	21
(三)	产出	28
(四)	效果	30
五、	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31

第一部分 摘 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对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

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正科级行政单位，经费保障形式为财政拨款，下设3个股室分别为办公室、城市建设管理建筑市场监管股、综合执法办公室(农村燃气安全管理股)；5个事业单位分别为博野县环卫所、博野县城市建设管理监察大队、博野县房地产管理所、博野县园林管理所、博野县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主要职责有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绩效评价是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指标体系，对财政资金的使用及产生的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了解部门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

际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拟定实施方案和设定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自评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按照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以河北省财政厅《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作为评价标准，采取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法，对资料进行审核、分析，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7 个三级指标，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评分定级。指标体系设定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text{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text{分值} < 80$ 为“合格”；60 分以下为“差”。

我单位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综合评价得分为 94 分，评价等级为“优”。

经评价，我部门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收入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结转结余率、部门整体效益等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发现我单位在以下几个方面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具体如下：

1. 绩效指标方面：绩效指标的设定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绩效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资金支付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针对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提出了改进措施：

1. 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明确性

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应当清晰、可评价、可衡量。建议在设置职责活动绩效指标时，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数，从而使绩效目标可量化，便于对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考核。

2.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率

对项目资金进行梳理，督促项目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应拨付的资金及时拨付，不具备条件的资金及时交

回，同时，对于按规定可以结转至下年的省级项目资金，在下年的项目安排时优先考虑。

第二部分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和工作活动

根据博野县委办公室、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住建局为政府工作部门，正科级单位，下设3个股室。住建局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相关要求，按照“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的层级设立了绩效预算架构，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建议；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二）负责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执行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组织实施城镇住房保障年度计划。

（三）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本县情况的住房政策，指导住房建设，推动住房制度改革；编制住房建设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推行工程建设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及全国统一的行业标准；指导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计量规则的实施。

（五）负责房地产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房地产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六）负责建筑市场的监督管理。负责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工作；制定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监督执行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有关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监督执行建筑节能有关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

（七）负责城市建设和管理工作。宣传贯彻国家和省市县有关城市管理的政策和法规；制定城市建设和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编制县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公园和城区内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

作；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运行；负责城市环境卫生方面的行政管理和对市容环境卫生施、设备、经费的管理；受理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检查落实“门前三包”等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指导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拟定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建制镇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

（九）指导村镇建设。拟订村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重点镇和特色小镇建设。

（十）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拟订建筑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竣工验收备案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建筑节能减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建筑节能的规划并指导实施；编制住房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和推动建筑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发展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信息化。

(十二) 抓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集中行使行政处罚，具体包括：

1、行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罚权

2、行使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设施

4、行使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城乡规划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5、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6、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市区范围内店外或专业市场外经营、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对擅自设置户外广告、牌匾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7、行使公安交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城市道路两侧人行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8、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产生社会生活噪音污染、建筑施工噪音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城区范围内露天烧烤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对在人口密集区焚烧物品产生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或者不加防护进行运输、装卸、贮存货物导致散发有害粉尘、气体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

9、行使建设和房产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建设施工现场、基建渣土清运倾倒、房屋拆迁和装修现场涉及城市公共管理方面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10、行使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11、行使市政公用设施管理城市道路私自挖掘破坏、排水、供热、供气、供水和物业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权。

12、行使省市决定调整的城市管理领域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十三）指导全县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并提供政策咨询；承担主城区范围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工作。

(十四) 承担农村气代煤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监管职责。

(十五)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保障机制，负责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储金缴存、支取管理工作，并监督执行。

(十六)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部门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和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按照 2021 年绩效预算编制要求，住建局设置的年度发展规划总体目标为：继续深入开展县城建设扩容、提质攻坚行动，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1、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市场建设，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2、围绕创园工作，进一步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3、行业管理更加规范

4、深入开展县城环境容貌整治提升攻坚行动。

5、加大推广建筑节能及新型墙材力度。

6、积极争取资金，助力县城建设。

7、减少存量，控制增量。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为：

2021年住建局及所属单位进一步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和县委重要部署，继续深入开展县城建设扩容、提质攻坚行动。

1、住房保障

建立健全多层次城镇住房保障体系，稳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要求达到城镇住房保障工作目标。

2、城乡建设管理

加强管理，提高城市承载能力和宜居度。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协调和指导推进城镇化工作，加快城镇化进程。指导城市建设投融资体制改革，破解融资难题。

3、建筑业、房地产市场监管

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提高建筑工程质量，减少建筑安全生产事故，提高行业水平。加强市场监测，促进全县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4、推进建筑节能

提高建设科技对住房城乡建设发展的贡献率，充分发挥建筑节能在城镇节能减排中的作用；提高新型墙体材料、新技术和新建筑节能产品在新建建筑中应用。

5、住建政务管理

加强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行业水平。保障机关办公网络及各类业务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加大信息宣传力度，创造良好舆论氛围。规范审批行为，推进政务公开，增加服务意识，提高工作效率。

（三）部门预算收入及决算收入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7801.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798.8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9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 0%；其他收入 2.6 万元，占收入总计 0.001%。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80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比年初预算增加 3212.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债券增加，收入增加。

（四）预算支出及决算支出

本部门 2021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11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6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12%；项目支出 9794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88%。

（五）“三公”经费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计 157425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425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车保有量 7 辆，因公出国（境）团

组数及人数均为 0，国内公务接待 0 次，公务接待人数 0 人。年初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57425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7425 元，公务接待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上年度三公经费支出 158850 元，本年比上年减少 1425 元，减少 1%。主要由于坚持党廉政宗旨，厉行节俭。其中公务接待本年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和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支出减少，主要由于坚持党廉政宗旨，厉行节俭。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设定情况

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的有关政策和文件规定，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以绩效预算架构为指导，以部门预算文本及相关资料为基础，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27 个（详见附件 3）。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绩效评价分值 ≥ 90 为“优”； $80 \leq$ 分值 < 90 为“良”； $60 \leq$ 分值 < 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指标体系具体构成如下：

（一）投入（12 分）

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投入指标指标分值为 12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6 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科学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完整性、项目预算细化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二) 过程 (48 分)

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及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过程指标指标分值为 48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14 个三级指标：预算收入调整率、收入完成率、预算支出调整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决算真实性、管理制度健全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基础信息完整性、资产管理规范性、绩效自评覆盖率、绩效评价优等率。

(三) 产出 (25 分)

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

产出指标指标分值为 2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责任履行，5 个三级指标：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四）效果（15分）

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效果指标指标分值 15 分，下设 1 个二级指标：履职效率，2 个三级指标：部门整体效益和考核满意度。

三、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我部门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了解部门整体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促使相关部门根据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总结经验，提高部门管理水平，牢固树立预算绩效理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河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冀财预〔2011〕68号）；

4. 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

5. 其他与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的文件。

（三）绩效评价内容

我部门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资金预算情况、实际收支情况及结转结余情况；部门履职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及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四）绩效评价原则

1. 价值导向原则：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应能够反映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益性、有效性原则，体现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的价值导向。

2. 重要性原则：根据指标在整个指标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指标。

3. 综合性原则：将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定性分析是定量分析的基础，定量分析是定性分析的深化，两者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4. 经济性原则：指标的选取要考虑现实条件及可操作性，数据的获得应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在合理成本的基础上收集信息。

（五）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目标比较法、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和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审查、询问查证和问卷调查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1. 审查法：通过审查被评价单位的预算文本、决算文本、会计账簿、支出凭证、项目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分析资金收支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预算执行及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效益。

2. 询问查证法：在比较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询问的形式，核查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作出初步的判断和评价。

3. 问卷调查法：通过设计调查问卷，在一定范围内随机发放，并收集分析调查问卷，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经过了前期准备、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制定、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

经与我部门各相关股室充分沟通，并充分收集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部门职责、工作活动、预决算文本、相关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等相关资料，为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奠定了基础。

2. 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

基于对相关资料的收集，制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体系，确定最终方案。

3. 组织实施阶段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和指标体系，对我部门开展评价工作，包括查看预决算文本及部门工作活动绩效目标和指标；比对预决算的调整及执行情况；核查固定资产管理的规范性；核查明细账与决算报表项目的一致性；对项目产出情况进行了解查看；随机选取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等。根据收集的数据、资料进行核对、比较、计算，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评分。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在完成对各评价指标评分定级的基础上，开始进行报告撰写工作。

四、绩效自评得分情况

我部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4 分，综合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各项得分情况如下：

(一) 投入 (12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绩效目标设定和预算配置两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合理、科学，绩效指标的制定是否清晰、可衡量，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细化及在职人员控制情况。

表2 投入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投入 (12分)	绩效目标设定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目标科学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预算配置 (6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2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2
合计			12	11

1. 绩效目标设定 (6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工作活动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通过对比博野县委办公室及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

人员编制规定》和我部门 2020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评价工作组认为我部门职责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绩效目标设立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目标科学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批复的部门年度发展规划目标和部门职责分类绩效目标是否充分，是否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活动的产出和效果。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工作活动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一致。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绩效目标明确性（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工作活动、预算项目绩效指

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该指标实际得分 1 分。

2. 预算配置 (6 分)

(1)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文本及相关会计资料,所有收入均已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分别编制。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2) 项目预算细化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编报的项目支出是否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项目的资金额度,通过项目预算细化率衡量。

项目预算细化率=细化的项目金额/实际编报的项目金额×100%。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文本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表,2021 年预算项目涉及资金 3723.56 万元,所有项目均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及项目资金额度。项目预算细化率= $(3723.56/3723.56) *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截至 2021 年底我部门在职人员控制情况，通过在职人员控制率衡量。

在职人员控制率=决算在职人员/编制数×100%。

根据博野县委办公室及博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办字〔2019〕11 号），以及县委编委《关于深入开展第二次全县机构编制核查工作的实施方案》（博机编〔2021〕16 号）文件，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员编制为 63 人，根据 2020 年决算文本-部门基本情况表，截至 2020 年底，在职人员 63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数/编制人数）*100%=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2 分。

(二) 过程 (48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预算执行、预算管理和绩效评价三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预算调整、收入支出完成情况，“三公”经费、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财务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合规，决算真实性。

表 3 过程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过程 (48 分)	预算执行	预算收入调整率	2	0
		收入完成率	4	4

		预算支出调整率	2	0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	4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3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决算真实性	3	3
	预算管理 (16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4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4
	绩效评价 (8分)	绩效自评覆盖率	4	4
		绩效评价优等率	4	4
	合计		48	44

1. 预算执行（24分）

（1）预算收入调整率（2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收入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收入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收入调整率衡量。

预算收入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根据我部门的预算文本和决算文本，2021年度预算收入调整预算数11137.6万元，年初预算数4588.8万元，预算收入调整率为142%，预算调整增加了142个百分点，得0分。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0分。

（2）收入完成率（4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情况，用以反映部门预算收入的完成程度，通过收入完成率衡量。

收入完成率=（决算收入/预算收入）×100%。

根据 2021 年决算文本，2020 年调整预算数 11137.6 万元，收入决算数 11137.6 万元，收入完成率=（决算数/预算数）*100%=100%。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预算支出调整率（2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预算支出的调整情况，进而衡量预算支出编制的准确性，通过预算支出调整率衡量。

预算支出调整率=（调整预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2021 年度预算支出调整预算数 11137.6 万元，年初预算数 4588.8 万元，预算支出调整率为 142%，预算调整增加了 142 个百分点，得 0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0 分。

（4）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财政拨款的支出进度，通过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拨款支出完成率=（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100%。

根据 我部门 2021 年决算文本，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支出数 7798.78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数 7798.78 万元，财政

拨款支出率 = (财政拨款支出数 / 财政拨款收入数) * 100% = 100%。应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三公”经费是否得到有效控制，通过“三公”经费控制率来衡量。

“三公”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数 / 预算数) * 100%。

根据 2020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15.7425 万元，年末决算数 15.7425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 (年末决算数 / 年初预算数) * 100% =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6)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有效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通过政府采购执行率来衡量。

政府采购执行率 =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 政府采购预算金额) * 100%。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预算文本及决算文本，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年末决算数 1589.9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3.2。

该指标实际得分为 3 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金使用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财务管理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

根据我部门 2021 年明细账、会计凭证等相关资料，我部门资金使用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资金拨付有完备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情况。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8) 决算真实性 (3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决算编制数据是否与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经核查我部门 2021 年决算文本、明细账及总账，决算文本数据均与明细账、总账一致。

该指标实际得分 3 分。

2. 预算管理 (16 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执行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我部门工作制度涵盖了财务制度、网络安全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制度，经检查我部门付款流程审批单、资产盘点表等资料，均已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相关网站公开部门预算、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工作任务等相关信息。

2021 年按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在博野县人民政府网进行了预决算公开等相关信息。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基础信息完善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和财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

经核查 2021 年会计账簿、凭证及其他相关资料，我部门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4) 资产管理规范性 (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建立资产台账，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资产的配置是否合规，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我部门利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系统登记固定资产台账，管理固定资产，资产保存完整，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增加（减少）0

套，资产购置手续完备，配置符合要求，资产管理整体较规范。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绩效评价（8 分）

（1）绩效自评覆盖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是否按相关要求实施绩效自评，通过绩效自评覆盖率来衡量。

绩效自评覆盖率=（报送相关自评材料的数量/应实施项目绩效自评数量）*100%。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价工作的通知》及 2020 年一般项目部门绩效自评表，我部门 2021 年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数为 12 个，年初预算文本项目数 14 个，要求自评项目个数 12 个，自评覆盖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2）绩效评价优等率（4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的完成质量，通过绩效评价优等率来衡量。

绩效评价优等率=（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参评数量）*100%。

我部门 2021 年参评数量 12 个，绩效评价结果达到优等的数量 12 个，绩效评价优等率为 100%。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三) 产出 (2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责任履行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结转结余率，项目资金使用率，财政法规及业务宣传培训人次数，财政监督检查次数，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表 4 产出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产出 (25 分)	责任履行 (25 分)	结转结余率	5	5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4
		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	5	5
		财政监督检查次数	5	5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	5	5
合计			25	24

1. 结转结余率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的结转结余情况，通过结转结余率衡量。

结转结余率 = (本年结转结余数 / 决算收入数) * 100%。

根据 2021 年决算文本及相关资料，我部门 2021 年结转结余资金 0 万元，决算收入 7801.36 万元，结转结余率 0%，小于 5%。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2. 项目资金使用率 (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项目资金使用率来衡量。

项目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计划完整项目资金总数）*100%。

我部门 2021 年实际支出项目资金总额 9794 万元，年初预算共 6 个项目，预算数 984 万元，年中未追加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84%。应扣 $6*1/40=0.15$ 分，得分 4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4 分。

3. 财政法规宣传培训人次数（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培训的实施效果，通过培训人次数来衡量。

我部门 2021 年预期培训人次数 ≥ 1500 为优，全年实际完成培训人次数是 1700，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4. 财政监督检查次数（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监督检查的工作成果，通过监督检查次数来衡量。

我部门 2021 年财政监督检查次数 ≥ 3 为优，全年实际完成监督检查次数是 3，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5.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效率，通过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来衡量。

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实际完成评审项目/全年评审项目总数）*100%。

我部门 2021 年全年评审项目总数是 218，全年实际完成评审项目有 198，财政项目投资评审完成率=91%，大于设定目标 75%，得分 5 分。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四）效果（15 分）

该一级指标包含履职效益一个二级指标。主要反映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及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表 5 效果指标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权重	得分
项目效果 (15 分)	履职效益 (15 分)	部门整体效益	10	10
		考评满意度	5	5
合计			15	15

1. 部门整体效益（10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

经查看我部门的相关资料，我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社会效益较显著，有效的提高了社会公众对财政管理的认识，有利于全区财政运行平稳。

该项指标实际得分 10 分。

2. 考评满意度（5 分）

该指标主要评价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针对该指标，我们随机选取了 50 个调查对象进行了问卷调查，具体调查情况如下：

表 6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汇总表

单位：人次

调查项目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合计	单项得分
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4500	200		4700	94
对住建局的服务是否满意	4600	200		4800	96
您对住建局的业务指导和培训是否满意	4400	250		4650	93

调查问卷共分为 3 个单项，每个单项满分为 100 分。其中：每一单项满分为 100 分：满意为 100 分，一般为 50 分，不满意为 0 分。

单项满意度得分=总分数/总人数

总体满意度得分= Σ 1/3 各单项满意度得分

经计算，总体得分为 94 分，小于(大于)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该指标实际得分 5 分。

五、绩效评价发现的问题、意见及建议

通过对各指标得分及扣分原因的分析，住建局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按相关要求执行预算、决算，完成了绩

效目标，资金使用效益良好。通过评价，也发现一些不足之处，具体情况如下：

1. 部分绩效指标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精细化、科学化，以便于对预算项目绩效进行科学评价与考核。

2. 项目资金使用率方面：部分项目需要加强监督与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进一步提高。

附件：1. 博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基本情况及主要职责

2.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打分表